

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。
- 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。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董事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股東戶號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別點發，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。（附註：選舉票與議事手冊等，於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時當場發給）。
- 第六條：（本條刪除）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二、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。
三、除填列被選舉人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四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第八條：(本條刪除)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：依前條宣佈當選董事，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，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，第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。